

共同行銷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聲明書。(110.01.01 版)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107.09.21 版)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含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114.10.31 版)

本人(委託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委託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 或 不同意)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三、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期交所 1011001 第一版)

四、風險預告書。(包括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111.11.04 版)。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111.11.04 版)。三、選擇權風險預書(111.11.04 版)。四、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106.03.31 版)。五、期貨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同意暨風險預告書(104.11.02 版)。六、期貨交易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102.01.01 版)。)

五、受託契約。(114.04.01 版)

六、聲明書。(106.05.15 版)

七、同意書。(106.05.15 版)

八、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委託方式」知會書。(106.05.15 版)

九、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106.05.15 版)

十、免簽委託單同意書。(106.05.15 版)

十一、期貨交易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暨換匯同意書。(104.07.13 版)

十二、電話提領期貨保證金同意書。(102.01.01 版)

十三、網際網路提領期貨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申請書。(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者適用)
(102.01.01 版)

十四、期貨電子對帳單同意書。(104.10.01 版)

十五、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知會書。(104.08.07 版)

十六、期權智慧單交易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105.11.18 版)

十七、美國外國帳戶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電 110.11.05 版)

十八、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承諾(113.08.09 版)

共同行銷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聲明書 (110.01.01 版)

共同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同意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證券)得將本人除姓名及地址外之其他資料(不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列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中國信託證券所屬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所有國內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人壽保險」、「中國信託產物保險」、「中國信託資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中信證創業投資」、「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本人得隨時透過中國信託證券官方網站上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路或其他服務管道，變更其個人資料，或透過前述管道向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請求停止交互運用其資料。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請審慎閱讀並考量後決定是否勾選同意。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若您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委託人簽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負責人)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 個別商議條款

同意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證券)為提供委託人更快速、簡便、安全的使用者體驗及服務流程、並依據您的偏好及活動區域提供個人化行銷、產品資訊及電子商務與金融服務，以及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衍生之資料庫與資訊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得針對委託人的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群媒體資訊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個人資料類別之內容，詳細請參閱中國信託證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請審慎閱讀並考量後決定是否勾選同意。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若您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委託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且於同意上述內容前，確認已閱讀且充分知悉本約定書所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委託人簽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期貨 107.09.21 版)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知悉 貴公司（以下稱中國信託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委託人說明中國信託證券提供期貨受託買賣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委託人於申辦開立期貨受託買賣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委託人就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委託人於中國信託證券完成開戶後，即得以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中國信託證券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選擇權商品。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範圍。
- (二) 委託人得通知中國信託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中國信託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三) 委託人如擬變更載於開戶契約之基本資料或註銷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時，須於中國信託證券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中國信託證券辦理。
- (四) 委託人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中國信託證券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中國信託證券之通知。委託人於接到中國信託證券以「簡訊」方式追加保證金繳交通知後，須在第一次通知時起，依中國信託證券通知之時間內繳清。

二、中國信託證券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中國信託證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 (二) 委託人每日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中國信託證券應通知委託人，通知方式依委託人與中國信託證券之約定為之。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或未閱讀，對抗或妨害中國信託證券依規定處分委託人部位之權利。
- (三) 委託人每日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及盤後或結算後發生追繳保證金時，中國信託證券通知委託人之方式，以「簡訊」方式為限。中國信託證券於盤後或結算後以「簡訊」方式通知委託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後即生效力，並視為中國信託證券之通知已經送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或未閱讀通知內容或任何理由，對抗或妨害中國信託證券依約定處分委託人部位之權利。
- (四) 委託人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中國信託證券依約定發出追繳通知後，除有(1)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或(2)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權益數已達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上者外，中國信託證券應逕行代委託人沖銷其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以使委託人之權益數達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上。代為沖銷之順序，依委託人持有部位之先後順序執行，最先建立之部位優先平倉。中國信託證券得以市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限價委託或其他委託下單方式為之。
- (五) 委託人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中國信託證券應逕行代委託人沖銷其所持有之全部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代為沖銷之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且全程不得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一) 委託人委託中國信託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成交後，中國信託證券將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大台指每口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800 元，小台指及選擇權每口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 元。
- (二) 委託人完成期貨交易後，不論自行平倉或由中國信託證券強制沖銷發生之超額損失，委託人應於期貨交易所規定期限內，完成交付超額損失款項，如未能依規定交付，中國信託證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違約，並向委託人要求履行契約及追償超額損失另加計利息（遲延利息依年率 10% 計算）及相關費用。

四、有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一) 中國信託證券提供之期貨受託買賣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
- (二) 中國信託證券提供之期貨受託買賣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相關機制之保障。期貨交易人於所委託之期貨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其於期貨交易市場從事期貨交易，而未取得其應得之保證金、權利金，及經期貨結算機構完成結算程序後之利得，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規定償付之。

五、因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一) 可於營業時間內洽原服務人員或撥打服務專線：0800024365 按 5 再按 2 申訴。
- (二) 中國信託證券若未於受理委託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處理或委託人不接受處理結果，委託人得於上述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 委託人亦得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規定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依期貨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一) 期貨交易屬高風險之投資行為，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委託人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詳閱開戶文件中之各項風險預告書，並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二) 委託人應瞭解雖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被中國信託證券代為沖銷之風險。
- (三) 其他有關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文件，並請特別注意以紅色字體標明部分。

此致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若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含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114.10.31 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證券)為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請委託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國際證券業務等相關金融業務；及前述業務、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利害關係人控管、稅務與財務申報、資訊安全管理)，以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事件之處理。
- (二) 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義務、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及遵守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司法、稅賦與其他依法具有司法或行政調查權公務機關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非公務機關之命令及查核需要。
- (三) 與委託人有控制(投資)、被控制(投資)、僱傭、委任、代理、授權、利害或親屬(友)等關係之人，與中國信託證券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等交易往來。
- (四) 其他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等。
- (五)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中國信託證券遵循 FATCA 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如委託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中國信託證券必須依 FATCA 規定將委託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之遵循規定，辦理相關申報及扣繳(包括一切應扣繳或扣抵之稅費款項)作業，及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而可能影響委託人投資權益，謹提請委託人注意。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來源：

- (一) 個人資料類別：中國信託證券所蒐集之委託人個人識別資訊(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含社會安全碼 SSN)、移民情形、影像、語音)、家庭情形(例如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社會情況(例如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等)、使用設備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等)、商業活動(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等)、財務細節(例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群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中國信託證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及其他依法或經委託人授權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來源：1.中國信託證券向客戶直接蒐集、2.委託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3.中國信託證券向第三人(如：中國信託證券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中國信託證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中國信託證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設備廠商)蒐集。中國信託證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委託人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包括委託人與中國信託證券締結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接觸、磋商、申請與審核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前述事由與目的全部消失、契約經確認無效或被解除、終止之日前、依法令規定或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及經委託人明示同意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 (二)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包含中國信託證券、與中國信託證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中國信託證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等所在之地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 對象：
 - 1.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中國信託證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與「委託人所同意之對象(如：中國信託證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
 - 2.中國信託證券、中國信託證券之分公司、與中國信託證券有從屬關係之海內外子(孫)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海內外銀行、保險、投信與其他子(孫)公司暨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中國信託證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主管機關許可受讓中國信託證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3.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力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等)、中國信託證券參與之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服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以及投資人保護

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其他仲裁或裁決機構)等。

4. 境外公務機關、受該等公務機關委託行使監管權力之機構、交易所、自律機構及交割結算所等。
5. 代中國信託證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信託證券選任之委外廠商，及與中國信託證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6.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共同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承銷、財務顧問等服務之人)。
7. 中國信託證券依法得提供其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人。
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中國信託證券亦有權向前述之人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

- (四) 方式：以書面、電子及(或)音軌紀錄等形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之。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就中國信託證券保有之就個人資料，得向中國信託證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委託人得於營業時間親臨中國信託證券營業場所或電話聯絡業務人員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書件。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委託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委託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或原留印鑑，於營業時間親臨中國信託證券營業場所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書件。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委託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或原留印鑑，於營業時間親臨中國信託證券營業場所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書件。
 - 1.中國信託證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委託人得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停止蒐集。
 - 2.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中國信託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3.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中國信託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中國信託證券客服專線：08000024365 按5再按2詢問或於中國信託證券網站（網址：www.ctbcsec.com）查詢。
中國信託證券就委託人以上申請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中國信託證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法令遵循或內部控制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

五、委託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中國信託證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中國信託證券將得拒絕受理與委託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委託人有權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中國信託證券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若委託人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中國信託證券即有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無法與委託人有任何往來或提供委託人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國信託證券亦可能提前終止與委託人間之契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及相關附屬服務。

=====

本人(委託人)已清楚瞭解中國信託證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委託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若本人提供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已以(或將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中國信託證券於本同意書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特此聲明。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中國信託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中國信託證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中國信託證券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中國信託證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中國信託證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中國信託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中國信託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中國信託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中國信託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中國信託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中國信託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中國信託證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中國信託證券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中國信託證券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中國信託證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中國信託證券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三、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期交所 1011001 第一版)

台端於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台端相關個人資料會因為交易與結算之需要，由本公司提供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爰本公司受期交所之委託，代期交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係為期貨市場交易、結算、監理及稽核等特定目的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項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職業、聯絡方式、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以及結算交割紀錄（含 台端權益數、未平倉部位資料、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資料、支付公債利息資料等）及其他期貨交易與結算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期交所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以及其他依法得向期交所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之機構。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八、其他：

(一) 期交所為市場監理等執行職務所必須，期交所無法應 台端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台端個人資料。

(二) 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

1.台端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結算交割紀錄及 台端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得於期交所營業時間內查詢、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

2.台端其他交易資料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

(三) 個人資料更正、補充：台端個人資料若有錯誤，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補正或更正。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及期交所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本人對於前揭告知事項，均已詳讀且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四、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五、期貨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同意暨風險預告書。六、期貨交易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111.11.04 版）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若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指示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市場行情變動迅速，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甚至超過原始保證金額度，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須補繳。
- (二) 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等)可能隨時變動，而且可能使台端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 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台端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增加損失。
- (四) 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有訂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五) 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六) 除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台端所持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七)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111.11.04 版）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的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綜上，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一)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

之額度。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二)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期貨商須一併向期貨選擇權交易人詳予解說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7、交易人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了結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了結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期貨契約之交易人亦應加以瞭解。
- 9、交易人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了結的情形。
- 10、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了結，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 11、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111.11.04 版)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

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選擇權之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

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

綜上，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一)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迫繳保證金以維**

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二)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機構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費用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期貨商須一併向選擇權交易人詳予解說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期貨商應向交易人說明其對期貨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 7、交易人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期貨商應向交易人說明其對期貨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 9、交易人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存在。
- 10、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之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應了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標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以致影響交易人獲利。
- 11、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四、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106.03.31 版)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在申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 台端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 30 % 以上之義務。
- (二) **台端了解在進行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之 50 %，並得要求台端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達到本公司所訂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的情形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台端仍須依法補足。**
- (三)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台端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消該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委託，則必須在收盤前半小時補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未補足者，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以各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方式如：Limit or Market on-the-close order），若有超額損失(over loss)時應要求該期貨交易人依約定補足。

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制頒「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台端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五、期貨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同意暨風險預告書（104.11.02 版）

委託人茲向於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交易方式（以下簡稱電子式交易）辦理之交易帳戶，委託 貴公司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以上合稱交易機構）進行期貨交易商品之買賣，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前後 貴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及 貴公司開放以電子式下單方式受託買賣之金融商品。委託人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 (一) 委託人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
- (二) 委託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三次時， 貴公司得停止委託人使用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委託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配合 貴公司相關作業。
- (三) **委託人充分瞭解有關 貴公司所發給之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本人下單身份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無誤時，則視為本人親自下單；該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除可用於 貴公司電子下單外，尚得使用於其他經 貴公司許可之加值應用交易身分確認與主管機關核可業務及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含網路報稅），經核對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無誤時，則視為本人同意該加值應用交易或主管機關核可業務及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該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若因洩露致該帳戶遭他人冒用，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委託人若發生上述事項，應儘速以書面（須加蓋留存印鑑或簽名字樣）通知 貴公司，以便進行交易密碼及身份認證磁片之註銷或換發作業。**
- (四) **委託人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因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它不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因素等所造成之傳輸阻礙，以致買賣委託無法傳送或接收時間延遲者， 貴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前，應對 貴公司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五) 委託人於電子下單交易成交後，不得以第三條或第四條情事發生為由，對於任何買賣委託交易提出異議，委託人仍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六) 委託人充分認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委託人與 貴公司簽定之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 (七) 委託人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之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委託人同意立即改以電話通知 貴公司，惟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委託人自負其責， 貴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八) 委託人充分認知電子式交易之委託如於交易時間內為之者則限當日有效；如係收盤後為之者則限次一營業日有效，惟若委託時依法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 (九) 委託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之內容，須先經 貴公司查詢委託人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該筆委託交易，委託人絕無異議。
- (十)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後，應主動查詢並確認成交結果，委託人同意並承諾該交易成交後對於委託人所生之效力，若有違背，應負起賠償 貴公司損失之責任。
- (十一) 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委託人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回報之實際數字為準。
- (十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公司得不執行任何委託人所傳送之電子訊息：
 - 1.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3.委託人有無法履行其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4.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含法院命令、主管機關指示等）之行為時。
 - 5.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 貴公司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將不執行之結果經由網際網路、電話語音等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公司確認。
- (十三) 期貨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主管機關臨時宣佈原交易日休市，則該休市日之預約委託當然無效；期貨市場不休市，但台北市以外地區因縣市首長宣佈當日公教機關停止上班，不論該區域內分公司營業與否，客戶經由電子交易等方式所為之委託，依然有效。至於相關結算交割事宜，則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

- 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侵襲暨選舉投票日應否休市之規定」辦理。
- (十四) 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委託人與 貴公司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該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 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惟 貴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降低委託人委託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 (十六) 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有未盡事宜， 貴公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本契約若有修正調整， 貴公司得於公司網站之網路下單交易系統公告，或以其他電子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於公告或通知後七個交易日內未以書面向 貴公司為異議之表示者，視為同意契約之修正調整。

六、期貨交易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 (102.01.01 版)

本開戶文件增補風險預告書係為因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令所制訂，且構成期貨開戶文件「風險預告書」之一部分。

市價委託單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期貨交易人之預期。故委託人在以傳統方式（即當面、電話、語音、書面、電報、或其他方式）或以網際網路方式下市價委託單前，應審慎考慮是否適合這種委託，以免因行情劇烈變動時，遭受到無法控制及承擔之風險。

本人（委託人）已詳讀以上說明，充分瞭解市價委託之風險，並同意遵循上開條文且自行承擔相關風險，特此聲明。

=====

上述風險預告書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期貨風險、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本人（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五、受託契約

(114.04.01 版)

本人（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訂定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在中華民國政府准許之國內外各期貨交易所內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商品交易，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期貨、選擇權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及其他條件，由乙方之業務員依規定填寫買賣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執行委託應遵循相關法令之義務

甲方同意乙方受甲方委託執行期貨交易時，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與當地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執行結果歸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上開法令章則或公告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第二條 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方式及雙方聯繫方法

一、甲方授權乙方擔任甲方之經紀人，依據甲方口頭上或書面上的指示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是期貨選擇權契約。乙方得將與甲方在電話中的談話內容錄音歸檔。

二、乙方有權視情況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國內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乙方之規定拒絕接受委託人之委託。

三、甲方若欲更改或撤銷委託，必須以委託仍未成交者為限。

四、雙方之聯繫方式，由乙方將告知事項以信函、電話、傳真或電報送達本契約上所載之甲方處所，甲方若有異議，須在乙方規定之時間內具函至乙方處所，否則將視為無異議。若甲方因故暫時離開本契約上所載之處所或處所變更時，應主動告知乙方有關甲方之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或其他聯絡處所與方法。否則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

五、繳交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方式不受前項限制，另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一、乙方在接受甲方之交易指令後，應以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三十八條之規定至各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及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二、執行委託之方式須依當地期貨交易所及乙方之規定進行，否則乙方有權拒絕接受該委託。

第四條 帳戶移轉之約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依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於委託交易所當地之期貨商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期貨商簽約恢復交易外，對於因此致甲方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

- 一、甲方應於乙方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存入（1）原始及維持保證金權利金、隨時因執行期貨交易所必須之交易費用及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2）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面上短缺的金額（3）支付前款短缺部份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利率由乙方決定）及任何因催收此短缺部份所生之費用。
- 二、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甲方款項應以新臺幣或該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為之。乙方於收取甲方保證金後得依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或依甲方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隨時另加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差額。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甲方存放在乙方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保證金所生利息歸屬於乙方。

第七條 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 一、不論乙方向甲方所收取之費用性質是否為直接支付或轉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代其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佣金、手續費（依乙方規定）、交易所與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閒置帳戶費、轉倉費、改單費及各類可能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等。
- 二、甲方同意乙方就上開應付款項可直接由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逕行扣除或提領。

第八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一、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
- 二、乙方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發出通知後，甲方應依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

第九條 加收保證金相關事宜

- 一、僅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適用加收保證金規定，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不適用加收保證金之規定。
 - (一)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20%。
 - (二)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
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20%。
- 二、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甲方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臺灣期貨交易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比例。
- 三、甲方得依乙方之相關作業規定，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 四、乙方自同意甲方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日起 3 個月內，因甲方發生由乙方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之次數（不含當日沖銷）或產生超額損失之紀錄分別超過乙方規定次數時，乙方得調降甲方加收保證金指標比例。
- 五、乙方自同意甲方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日起至少 6 個月前須重新評估，重新評估作業依乙方之規定辦理。
- 六、甲方未沖銷部位依第一項計算應加收保證金時，甲方應補足。
- 七、甲方應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雖非屬盤後保證金追繳範圍，惟其對甲方之影響有：
 - (一) 可動用餘額減少。
 - (二) 加收之保證金將於該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 (三)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額。
 - (四) 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第十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 一、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額度，依期貨交易所、主管機關及乙方規定。
- 二、甲方於每日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及盤後發生保證金追繳時，乙方通知甲方之方式，以「簡訊」方式為限。乙方於盤後以「簡訊」方式通知甲方繳交追加保證金後即生效力，並視為乙方之通知已經送達，並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或未閱讀通知內容或任何理由，對抗或妨害乙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處分甲方部位之權利。惟甲方得向乙方申請，以甲方指定之方式提供盤後保證金追繳資料。
- 三、甲方如授權他人代理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商品，遇第二項之情事時，甲方同意乙方準用第二項之約定通知受任人。

四、乙方若因法令規定變動而擬變更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知方式，乙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五條之方式處理。甲方擬異動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約定通知方式時，應依乙方之規定程序辦理異動申請。

第十一條 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宜

一、甲方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乙方依本契約第十條之約定發出追繳通知後，除有（1）

甲方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或（2）甲方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權益數已達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上者外，乙方應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以使甲方之權益數達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上。代為沖銷之順序，依甲方持有部位之先後順序執行，最先建立之部位優先平倉。乙方得以市價委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限價委託、或其他委託下單方式為之。

二、前項所稱甲方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權益數已達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上，不包括甲方次一營業日開盤後至中午 12 時前之權益數曾因行情變化、甲方自行減少未沖銷部位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回升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以上之情形，亦即仍須以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權益數是否已達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上作為認定標準。

三、甲方於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乙方應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之全部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代為沖銷之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且全程不得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前項全程不得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之規定，遇股票期貨於當日盤中已出現漲（跌）停成交價者，不適用之。乙方於任何時間均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得視為拋棄此項權利。風險指標計算公式如下，遇有主管機關修正風險指標計算公式時，則依其修正後規定辦理：

(風險權益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 / (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四、甲方因死亡、受監護宣告、受破產宣告或其他類此之事由時，乙方有權代甲方或依甲方法定代理人之指示沖銷其所持未結清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五、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或甲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本契約時，乙方有權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未結清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

六、甲方同意並瞭解本條前五項所定代甲方沖銷者，係乙方之權利義務，對於甲方未依該等規定所產生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甲方均應對乙方負責。

七、本條之各款執行時，若發生超額虧損（OVER-LOSS）之情形時，甲方應補足其額，乙方並保留追索權利。甲方須支付乙方因甲方超額虧損所產生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率 10% 計算）及因催收超額虧損所引發之費用及律師費。

第十二條 財務徵信之授權範圍

一、甲方同意於乙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證期會聯合徵信中心、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其他與乙方業務相關機構（包括：電腦、通訊、網路等提供資訊加值服務之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特定目的等項目（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乙方及該機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劃撥交割銀行帳戶餘額資料。甲方並同意上述資料於乙方及該機構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權利義務消滅之日起五年。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與銀行、金融機構、信用貸款機構及其他可查詢甲方信用狀況之機構接洽，以求證甲方所提供之資料。甲方應得請上述機構提出足以證明甲方信用狀況之完全且正確之文件，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義務

一、甲方於開戶時應向乙方真實提供姓名、住所、通訊處所、職業、年齡、籍貫、電話、身分證字號、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等其他相關之資料。

二、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應儘速向乙方辦理異動申報，其異動申報應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人親赴乙方或以通信、電子或主管機關准許之其他方式辦理，相關應檢附文件及作業方式應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作業規範。

第十四條 有關資訊服務及其範圍以及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一、乙方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交易資訊，包括商品行情變動及即時資訊，乙方有關期貨資訊之提供，不代表勸誘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且不保證此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期貨交易所及各國主管機關之有關交易規定事項，乙方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以中文書面方式於公佈欄公佈。

三、乙方於甲方之委託成交後，應依規定製作買賣報告書送交甲方，於每月十日送交甲方上月份之交易月對帳單。

第十五條 契約之修訂、終止或解除

一、本契約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乙方得於生效日前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甲方未向乙方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乙方從事各項交易者，則視同甲方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二、本契約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契約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但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一、乙方對於因傳送或通訊設備故障、失控、時差、國際貨幣兌換率變動或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期之原因所導致的買賣單傳送延遲等，不負任何責任。存放保證金之銀行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時，乙方對於甲方所造成之保證金損失亦不負任何責任。

二、乙方對於交易所經紀人未能執行交易之損害或非乙方之錯誤或疏失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三、對於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致甲方受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七條 因可歸責一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一、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範圍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二、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一、甲乙雙方皆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契約，對於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應盡力協調解決。且乙方依本契約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二、乙方於每月十日送交甲方上月份之交易月對帳單。於寄送兩個月內甲方未以書面方式表示異議者，如有糾紛，應先透過相關調解單位調解或透過仲裁協會仲裁。

三、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如約定提交仲裁時，其仲裁地應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仲裁機構、仲裁應行之程序及效力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該訴訟應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開戶前之解說

甲方完全瞭解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的高風險性，經乙方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甲方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並已在乙方備妥之開戶文件中之各文件中簽章。

第二十條 匯兌損益之歸屬

甲方從事期貨商品之買賣交易，所產生匯兌及利息之損失或利潤，均歸屬於甲方。

第二十一條 違約之定義

一、所稱違約戶，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本公司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部位經本公司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本公司發出通知未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

二、客戶於受託契約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為屬實，本公司因上述聯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及時通知客戶違約之事實，責任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第二十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表人、監護人、輔助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本條辦理若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甲方及/或關聯人；乙方並得終止本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供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六、聲明書

(106.05.15 版)

本人（以下簡稱「聲明人」）同意，凡以聲明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期貨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增修契約條文等）均視同聲明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等，聲明人願即向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聲明人願自行負責。

聲明人聲明願遵守期貨法令之規定，不將印鑑、款項、存摺（含銀行存摺與集保存摺）、電子憑證（CA 憑證）或個人密碼或交由中國信託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期貨買賣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否則因此項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中國信託證券無涉。

聲明人同意於中國信託證券及其他與中國信託證券業務相關機構及聲明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中國信託證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特定目的等項目（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之規定），中國信託證券及前述機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人之個人資料及期貨帳戶餘額資料。聲明人並同意上述資料於中國信託證券及前述機構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書權利義務消滅之日起五年。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特立此聲明為憑。

七、同意書

(106.05.15 版)

本人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期貨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個人資料傳送至前述機構。

八、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委託方式」知會書

(106.05.15 版)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委託方式」，說明如下：

一、市價單及一定範圍市價單必須註明是「FOK」或「IOC」。（不接受「ROD」）

二、限價單必須註明是「FOK」、「IOC」或「ROD」。

三、一般交易人：期貨及選擇權買賣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網路下單系統預設值為「自動」）。

四、綜合帳戶：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倉」或「平倉」，不適用系統自動方式處理。

※注意事項：

1.<名詞解釋>

- (1) FOK：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此委託進入市場後，僅撮合一次，如未全部成交，委託單就會被自動取消。）(2) IOC：立即成交，否則取消。（此委託進入市場後，僅撮合一次，可以部份成交，其他未成交，委託單就會被自動取消。）(3) ROD：當盤有效。

2.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接受委託方式、委託單種類及委託條件如下：

- (1) 開盤前2分鐘不得刪、改委託。
(2) 盤前不接受組合式委託（包括期貨時間跨月價差委託及選擇權組合式委託）及帶有 FOK 委託條件之委託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3) 市價單必須註明「FOK」或「IOC」；限價單則必須註明「FOK」、「IOC」或「ROD」。但因「FOK」及「IOC」進入市場後，僅撮合一次，未成交，委託單就會被自動取消，所以建議限價單註明「ROD」即可，以避免委託單勾選錯誤，而發生穿價而未成交之情事及風險。

3.依規定，本公司接受一般交易人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下單時，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對於期貨勾選新倉之委託單，本公司系統會自動比對，如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將全部退回；對於選擇權勾選新倉之委託單，本公司系統將視為指定開倉，不檢查有無反向留倉部位。
(2) 對於期貨/選擇權勾選平倉之委託單，本公司系統會自動比對委託單與實際留倉部位，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將全部退回。
(3) 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份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份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份將檢查保證金是否足夠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九、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

(106.05.15 版)

一、本人（申請人）為委託 貴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茲約定存入保證金於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本人銀行存款帳戶（簡稱「入金帳戶」），以約定為限。約定「入金帳戶」如有變更情事時，應親自以書面申請辦理變更。未完成變更前，上述帳戶仍為有效。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

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本人應依照 貴公司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自本人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網路 <https://www.win168.com.tw> 或提領期貨保證金免付費電話等進行查詢、確認。

三、本人同意非依上述「入金帳戶」存入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本人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本人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 貴公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本人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本人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 貴公司作業方式為之。

十、免簽委託單同意書

(106.05.15 版)

本人(委託人)同意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本人(委託人)委託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時，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對應填具之買賣委託書不需事後再交由本人(委託人)補行簽章，本人(委託人)會主動查詢買賣情形，如未於次營業日開盤前提出異議，視同該買賣委託書正確無誤。

十一、期貨交易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暨換匯同意書

(104.07.13 版)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處理下列有關本人在交易國內外期貨商品時，保證金帳戶轉帳及換匯事宜：

一、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或指示，將甲方存放於乙方國內(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直接或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轉換後，撥轉至其國外(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二、如遇甲方交易虧損或保證金追繳或其中有幣別權益數為負值時，乙方於次一營業日或每週星期三上午十二時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或必要時，得依以下程序處理。

1.甲方在交易國內期貨商品時，乙方得先以甲方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同幣別之賸餘款項轉帳等值之保證金追繳金額；如不足時，依次再由甲方交易國內及/或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轉換之。

2.甲方在交易國外期貨商品時，乙方得先以甲方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同幣別之賸餘款項轉帳等值之保證金追繳金額；如不足時，依次再由甲方交易國外及/或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轉換之。

三、甲方因支付主管機關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結算虧損，依以下程序處理。

1.乙方得將甲方存放於乙方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2.甲方因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回甲方開立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時，乙方得在所需保證金、權利金額度內，將甲方存放於乙方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有關人民幣轉帳及換匯之規定，因相關轉帳、換匯之規定與一般外幣不同，若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同意書前開規定有所抵觸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代轉匯兌後之賸餘款項，除甲方另有申請或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續存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乙方於匯兌當日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

六、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結匯，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七、上述轉帳及換匯作業程序依乙方之規定辦理，遇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資訊系統當機、銀行系統斷線或市場行情振盪過大等，而導致之損失，甲方同意自行承擔。

八、若主管機關法令異動時，依主管機關之作業規定辦理。

九、本「期貨交易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暨換匯同意書」之內容為甲乙雙方所簽訂開戶文件中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十二、電話提領期貨保證金同意書

(102.01.01 版)

本人(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處理下列有關本人以電話申請方式提領期貨保證金及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或換匯事宜：

一、甲方在提領期貨交易帳戶內超額保證金時，乙方得依甲方之電話指示，依甲方所指定提領金額，甲方於支付跨行匯款之手續費後，直接匯款至甲方與於開戶文件中所約定之銀行存款帳戶內，乙方於匯款當日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

二、甲方在提領期貨交易帳戶內超額保證金時，如甲方電話指示中有牽涉貨幣轉換時，乙方將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於幣別轉換後，於甲方支付跨行匯款之手續費後，將甲方所指示提領之金額，直接匯款至甲方於開戶文件中所約定之銀行存款帳戶內，乙方於匯款當日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

三、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結匯，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四、甲方以電話申請方式提領期貨交易帳戶內超額保證金及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或換匯時乙方除依規定錄音存證外，無須核對甲方留存於乙方開戶文件中之提領印鑑或簽名。

五、**甲方以電話申請方式提領期貨交易帳戶內超額保證金及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或換匯時其後續相關作業程序依乙方之規定辦理。**

十三、網際網路提領期貨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申請書

(102.01.01 版)

(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者適用)

本人（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處理下列有關本人以網際網路方式提領期貨保證金金額（或幣別）之相關事宜：

- 一、甲方有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甲方申請網際網路提領期貨保證金應以帳戶內可動用之保證金餘額為限，申請之時間應依乙方之作業時間辦理。如甲方未依乙方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乙方得不受理該次申請，甲方應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等方式）提出申請。**
- 二、甲方瞭解如帳戶有授權受任人時，則甲方無法辦理網際網路提領期貨保證金，須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等方式）提出申請。
- 三、甲方使用網際網路提領期貨保證金而衍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擔。
- 四、甲方使用網際網路提領期貨保證金時，因交易系統、線路通訊等問題造成甲方申請過程中出現異常訊息或無法執行時，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提供協助確認後完成申請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或電話等）提出申請，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十四、期貨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104.10.01 版)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於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台股期貨交易、海外期貨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月對帳單、日買賣報告書，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月或每日以實體郵件寄送之月對帳單、日買賣報告書。甲方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月對帳單、日買賣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甲方列示於下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其中日買賣報告書之寄送，自甲方完成簽署本同意書後之次日起生效。月對帳單之寄送，則自甲方完成簽署本同意書後之次月起生效。
- 2、乙方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中華電信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憑證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3、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甲方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4、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下列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1)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
- (2)乙方、乙方之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
- (3)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 (4)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收取郵件。
- 5、甲方日後若擬變更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或終止本同意書時，應親臨乙方營業處所提出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者，自完成申請之日起生效。終止本同意書者，日買賣報告書自完成申請之次日起恢復以實體紙本寄送，月對帳單則自完成申請之次月起恢復以實體紙本寄送。
- 6、乙方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乙方之網站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 7、本同意書之效力，除乙方另有規定外，適用於甲方已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及日後新申請之交易帳戶。
- 8、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乙方之內部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或乙方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網站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十五、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知會書

(104.08.07 版)

依規定交易人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前，應簽署本知會書。交易人爾後如有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時，本公司將依下列重點事項處理交易人之委託：

- 一、以接受書面、電話、電報或電傳視訊方式委託者為限。
- 二、如能確認其每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員，本公司得免逐一列印買賣委託書，而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 三、買賣委託紀錄於收市後依受託買賣業務員別及時序別列印，並由該受託買賣業務員及業務部門主管簽章。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十六、期權智慧單交易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105.11.18 版)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於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使用網際網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進行「智慧單」期貨交易，委託乙方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商品買賣之交易，茲充分瞭解、認知並同意下列條款，絕無異議：

一、「智慧單」定義：係指甲方於委託交易時，於乙方所提供之電腦功能，甲方預先設定國內期貨商品之價格、時間等條件，於前開價格、時間等條件符合乙方前揭功能之設定時，始執行委託買賣之交易方式。

二、甲方充份瞭解並認知使用智慧單委託買賣時可能面臨下述各項風險，並願自行承擔因該風險所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特別損害，及承諾絕不向乙方提出任何請求（包括但不限於民、刑事責任）：

（一）設定條件市價單：倘甲方設定條件為市價單者，於啟動執行時即轉為市價委託，因其成交價格可能高於、低於或等於觸發價格，有可能造成甲方交易超額損失，甲方於設定此種委託時，確實了解前述風險並應自行承擔所有交易結果。

（二）設定條件限價單：倘甲方設定條件為限價單者，於啟動執行時即轉為限價委託，甲方應明瞭，即使市價已瞬間穿越指定委託價格，但該限價委託單有可能無法成交，應注意其限價委託之風險。

（三）對於流動性不足（成交量過小）之期貨商品，因可能會造成不合理之成交價格，故不宜使用智慧單交易，以避免產生交易損失過大之情形。

（四）市場收盤價觸及觸價委託之觸發價格時或條件委託時間超出可委託時間時，該筆委託為無效單。

（五）甲方明瞭現行「逐筆撮合」制度，在交易極為活絡情況下，撮合之價格上下變動可能相當迅速，此時甲方所設定條件之委託，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判別執行或延遲執行，可能產生較一般下單方式較高之風險，甲方在使用智慧單委託功能前應先考量本身所能承擔之風險。

（六）如遇交易極為活絡、不可抗力情形（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效能不佳、當機、中毒等狀況）、保證金不足或其它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報價及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者，就前述事由所生之結果，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七）電子委託單買賣經本公司核對密碼與憑證無誤，即視為本人親自下單，甲方承諾將審慎保管密碼與憑證，如甲方經由區域網路、無線網路或公司內部網路下單時，因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侵入或有密碼或憑證遺失、被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乙方，未通知乙方前，所有以其憑證與密碼進行之交易，無論甲方是否知情，概由甲方自行負結算交割義務。

（八）乙方不保證智慧單之服務或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亦不保證服務之所有瑕疵均可改正。

（九）乙方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得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保證金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十）智慧單之功能係在交易人電腦之看盤下單軟體中設定，因此交易人之電腦必需是已開機，網路及電子下單程式正常啟動之狀態下方能運作。其設定條件的有效區間為該交易市場之當日當市，且電子下單軟體關閉後條件應重新啟用條件才可生效。

三、甲方使用智慧單進行委託交易後如已成交，無論任何因素或情況，甲方均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負結算交割之義務。

四、本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特別約定，如有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受託契約、雙方其他協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並無法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甲方並同意在乙方所為之智慧下單交易依乙方條件委託單交易之相關規定進行。

五、如因法令修訂而與本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之規定不同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於網站中作變動更新說明，不再另行通知。

六、電子下單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疑問時應即時向所屬業務員反映。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內容皆以期交所回報之資料為準。

七、電子式交易委託之資料傳遞有技術上難以完全克服之限制，其資料傳送隱含著中斷、延遲等風險，甲方同意如遇電子式交易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或遇有(1)委託下單後未取得委託書序號；或(2)委託書顯示內容與委託指示不一致；或(3)接獲成交通報或其它乙方所發送之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一致，或(4)甲方察覺個人帳號、授權密碼或電子憑證等有未經授權使用等情事之一者，應即時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並請求確認。

八、本人(立書人/甲方)已詳細閱讀以上說明，且充分了解智慧單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擔相關風險。

十七、美國外國帳戶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

(電 110.11.05 版)

為遵循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目的締結的跨政府協議(IGA)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金融機構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

一、立約人僅為臺灣稅務居民且無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註 1)及美國人跡象(註 2)。

(註 1)美國稅務居民定義說明：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一)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出生在美國屬地的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

(二)未持有美國 F、J、M、Q 等任一類型簽證，但同時符合下述二款條件：

1.今年停留於美國境內(含五十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但不含海外屬地以下同)天數累計達 31 天(含)以上；且

2.「今年停留美國境內天數全數」加計「去年停留美國境內天數之三分之一」再加計「前年停留美國境內天數之六分之一」後，合計天數達 183 天以上。

(註 2)美國人跡象：

(一)曾經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

(二)出生地為美國。

(三)於美國境內設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包含郵局信箱)。

(四)具有美國之電話號碼。

(五)以代理方式向本公司申請開戶時，所提供之授權相關文件(Power of Attorney)中列載之被授權人或被授權有權簽署人之資料具有美國境內地址。

二、立約人無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立約人茲聲明內容為實且已於合理期間詳閱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說明書(附錄一)、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條款(附錄二)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附錄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公司得依該等條款相關約定(包括但不限於向美國國稅局等依法有權機關與監理機關申報立約人之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及代理立約人向美國稅法扣繳義務人出示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相關文件)辦理。

立約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立約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立約人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聲明書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

【附錄一】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說明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為因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 FATCA)事宜，將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措施可能影響立約人權益。

二、立約人了解本公司將提供美國國稅局關於本公司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分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資料。

(一)若立約人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向本公司提供美國 W-9 稅務表格(Request fo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ertification)。

(二)若立約人非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亦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立約人須提供非美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表單(包含但不限於 W-8 系列稅務表格、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美國棄籍證明等)。

三、立約人提交予本公司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填報之美國國稅局稅務文件、FATCA 身分別聲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內容若有不實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立約人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或額外的稅上負擔，立約人須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四、立約人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本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立約人之任一帳款中扣除抵償。

五、立約人就其 FATCA 身分別或身分資料變更對本公司所負據實告知之義務，若下列任一目所列事項內容有任何變動，立約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本公司。立約人如未能履行前述據實告知義務或立約人未能配合提供「表示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本公司即須依 FATCA 規定須將立約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之遵循規定，辦理相關申報及扣繳(包括一切應扣繳或扣抵之稅費款項)作業，及採取其

他相應之行動，本公司並得對立約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一) 立約人所為 FATCA 身分別聲明。

(二) 經立約人簽署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含 W-9、W-8BEN/W-8BEN-E)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

(三) 表示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

六、本說明書非屬本公司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立約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問題，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附錄二】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稅務居民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附錄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書--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遵循事宜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書--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遵循事宜

- 一、基於臺端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之必要，本公司擬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因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告知事項，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外，臺端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臺端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須向本公司說明請求補充或更正之原因及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請求本公司停止相關行為。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繼續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營業員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本公司遵循 FATCA 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如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公司必須依 FATCA 規定將臺端帳戶列為 FATCA 「不合作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之遵循規定，辦理相關申報及扣繳(包括一切應扣繳或扣抵之稅費款項)作業，及對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而可能影響臺端投資權益，謹提請臺端注意。
- 六、臺端交付其他人(如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個人資料時，臺端會向該個人提供本告知書，以使其受告知並充份知悉。

間接蒐集之來源	本公司自本公司客戶間接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p>一、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p> <p>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p> <p>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國稅局)。</p> <p>四、交易對手及業務合作對象。</p> <p>五、其他臺端所同意之對象。</p>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p> <p>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p> <p>(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含社會安全碼SSN)、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臺端或臺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8 信託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等。
	業務類別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十八、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承諾

(113.08.09 版)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為蒐集、處理、儲存、整合及利用客戶資料，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謹聲明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採行嚴密之保護措施，並承諾依據下列內容履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一、資料蒐集方式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公司/個人資料，係因您是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子公司之客戶，或係從其他合法管道所取得之資料，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

二、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會將您的資料進行分類，其中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以及上述資料所衍生之其他依法取得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增刪上述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1)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公司名稱、出生年月日、核准設立日期、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電子信箱、行為能力樣態、關係人/關係企業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現金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號、存借款或轉帳/匯款交易資料、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信用/保證交易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含衍生性商品)、金額及時間等交易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紀錄等相關資料。

(二)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僅於法令所允許及業務需要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利用您的資料。

三、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式

您的資料將被嚴密的保存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的資料處理系統中，必要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可能依法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儲存及保管您的資料。同時，任何人皆須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訂定之資料管理規範下，始可取得與利用您的資料，未經授權者即無法通過資料處理系統取得、變更您的資料。

四、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用以儲存及保管客戶資料的資料處理系統，皆建置有防火牆機制以防止入侵，並以安全之防護機制儲存密碼，以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法使用。

五、資料利用目的及揭露對象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所為之揭露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為符合相關法令函釋規定或配合政府機關之調查，有可能將您的資料揭露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二)子公司間之交互運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多元完整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在符合法規或取得客戶同意之前提下，得將您的資料提供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為行銷目的之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目前得進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之子公司如下：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8)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目前有進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者如下：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一)如您有變更留存本公司資料需求，可以透過本公司之官方網站上所揭露之營業據點、客服電話，或其他服務管道等方式，變更您的相關資料。

(二)如您留存於其他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資料有變更，您可透過往來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官方網站上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路或其他服務管道，更正您的相關資料。

七、選擇退出方式

您有權透過上開第五條第（三）項所列子公司之服務管道，向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申請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並自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